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486	35,881
銷售成本		<u>(14,813)</u>	<u>(31,570)</u>
毛利		2,673	4,311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4	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00,928)	(4,180,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64)
行政開支		(24,845)	(47,878)
其他經營開支		<u>-</u>	<u>(4,131)</u>
經營虧損		(1,623,096)	(4,229,397)
財務費用	6	<u>(11,033)</u>	<u>(38,335)</u>
除稅前虧損	7	(1,634,129)	(4,267,732)
所得稅抵免	8	<u>9,819</u>	<u>52,088</u>
年度虧損		<u>(1,624,310)</u>	<u>(4,215,644)</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2,208)	(4,199,685)
非控股權益		<u>(2,102)</u>	<u>(15,959)</u>
		<u>(1,624,310)</u>	<u>(4,215,644)</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4.48 港元)</u>	<u>(15.20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624,310)	(4,215,6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236	6,121
— 出售附屬公司	<u>—</u>	<u>1,82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624,074)</u>	<u>(4,207,696)</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1,759)	(4,191,161)
非控股權益	<u>(2,315)</u>	<u>(16,535)</u>
	<u>(1,624,074)</u>	<u>(4,207,6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	12,70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960	11,934
生物資產		40,000	80,000
土地使用權		35,887	36,567
採礦權		1,250,000	2,800,000
		<u>1,344,419</u>	<u>2,941,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	7,1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940	28,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7	11,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u>18,553</u>	<u>55,1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810	27,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49	31,431
承兌票據		11,000	10,860
可換股票據		843,000	832,30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580	580
稅項負債		13,720	13,692
		<u>900,859</u>	<u>916,409</u>
淨流動負債		<u>(882,306)</u>	<u>(861,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2,113</u>	<u>2,079,90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49	829
遞延稅項負債		23,233	33,233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u>87,534</u>	<u>98,114</u>
資產淨值		<u>374,579</u>	<u>1,981,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50	34,581
儲備		378,214	1,952,684
		<u>382,364</u>	<u>1,987,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364	1,987,265
非控股權益		(7,785)	(5,470)
		<u>374,579</u>	<u>1,981,795</u>
總權益		<u>374,579</u>	<u>1,981,79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8,455	42,225	518,148	5,767,296	11,065	5,778,361
年度虧損	-	-	-	-	-	-	(4,199,685)	(4,199,685)	(15,959)	(4,215,6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524	-	-	8,524	(576)	7,94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524	-	(4,199,685)	(4,191,161)	(16,535)	(4,207,696)
配售新股份	5,700	31,350	-	-	-	-	-	37,050	-	37,050
認購新股份	33,800	26,600	-	-	-	-	-	60,400	-	6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11)	-	-	-	-	-	(2,411)	-	(2,411)
股本削減	(978,159)	978,159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5,833	287,884	-	(27,626)	-	-	-	316,091	-	316,0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1	5,505,211	286	69,520	16,979	42,225	(3,681,537)	1,987,265	(5,470)	1,981,7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581	5,505,211	286	69,520	16,979	42,225	(3,681,537)	1,987,265	(5,470)	1,981,795
年度虧損	-	-	-	-	-	-	(1,622,208)	(1,622,208)	(2,102)	(1,624,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49	-	-	449	(213)	2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49	-	(1,622,208)	(1,621,759)	(2,315)	(1,624,074)
配售新股份	692	16,598	-	-	-	-	-	17,290	-	17,290
股份發行開支	-	(432)	-	-	-	-	-	(432)	-	(432)
股本削減	(31,123)	31,123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5,552,500	286	69,520	17,428	42,225	(5,303,745)	382,364	(7,785)	374,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34,129)	(4,267,732)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01	138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10,832	38,197
利息收入	-	(5)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0,000	21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695
折舊	6,235	6,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72	1,410
採礦權攤銷	-	300
採礦權減值	1,550,000	3,922,440
滯銷存貨撥備	7,168	8,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10,928	43,830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793)	(32,033)
存貨減少	-	2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184	(29,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6)	73,83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2,728)	25,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75)	12,900
	<hr/>	<hr/>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21,418)	51,169
已收利息	-	5
已付利息	(201)	(13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53)	(412)
	<hr/>	<hr/>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72)	50,624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	(7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610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8)	(77,40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80)	(1,142)
償還承兌票據	-	(69,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6,858	36,148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	58,891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37)
	<u>16,278</u>	<u>24,86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78	24,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12)	(1,9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0	9,78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	(317)
	<u>78</u>	<u>(3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16</u>	<u>7,550</u>

附註：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生物資產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年度。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事項，加以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62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882,300,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建議：(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ii)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修訂為每股0.30港元（「建議修訂」）。言雖如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是否可以取得所有關於建議修訂之批准，例如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取得所有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之一致同意。此外，本公司已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取得充足財務支持，而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首次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本公司採納此控制權之新定義並未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分類產生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新增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引入了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若干新概念及準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準則並未導致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變動。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採礦業務
2. 林地業務
3. 照明業務

3.1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6,684	4,713	800	1,650
林地業務	2,028	2,361	604	406
照明業務	8,774	28,807	1,269	2,255
總計	17,486	35,881	2,673	4,3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0,924)	(4,180,835)
中央行政成本			(24,845)	(52,873)
財務費用			(11,033)	(38,335)
除稅前虧損			(1,634,129)	(4,267,732)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指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274,570	2,833,948	81,873	76,860
林地業務	75,006	115,807	15,704	25,614
照明業務	-	28,901	13,692	41,441
小計	1,349,576	2,978,656	111,269	143,915
未分配	13,396	17,662	877,124	870,608
總計	1,362,972	2,996,318	988,393	1,014,523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6,048	5,405	-	78,015
林地業務	1,159	2,999	-	-
	7,207	8,404	-	78,015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3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由以下可報告分部所應佔：

	已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權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	1,550,000	3,922,440	517	-
林地業務	-	-	-	18,646
照明業務	-	-	10,411	25,184
	1,550,000	3,922,440	10,928	43,830

本集團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0,000,000港元)，該等虧損與林地業務有關。

3.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486	35,881	1,349,575	2,949,755
其他*	-	-	13,397	46,563
	17,486	35,881	1,362,972	2,996,318

* 其他代表未有區分之項目。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	5
其他收入	4	121
	<u>4</u>	<u>12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695)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40,000)	(210,000)
匯兌收益淨額	-	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8)	(43,830)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0,000)	(3,922,440)
	<u>(1,600,928)</u>	<u>(4,180,96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120	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81	13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40	3,56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0,692	34,631
	<u>11,033</u>	<u>38,33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5	6,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72	1,410
採礦權攤銷	-	300
陳舊存貨撥備	<u>7,168</u>	<u>8,000</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	(412)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u>10,000</u>	<u>52,500</u>
	<u>9,819</u>	<u>52,08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進行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22,208)	(4,199,6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10,692</u>	<u>34,631</u>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611,516)</u>	<u>(4,165,054)</u>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1,916	276,2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u>35,125</u>	<u>35,12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97,041</u>	<u>311,3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而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日	4,940	1,901
31 – 90日	–	2,806
91 – 180日	–	15,667
181 – 360日	–	8,523
	<u>4,940</u>	<u>28,897</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4,810	5,305
91 – 180日	–	3,470
181 – 360日	–	18,763
	<u>4,810</u>	<u>27,538</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3.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	a(i)	25,000,000 <u>(18,750,000)</u>	2,500,000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a(ii)	6,250,000 <u>243,750,000</u>	2,500,000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b(i)	250,000,000 <u>(225,000,000)</u>	2,500,000 <u>–</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b(ii)	25,000,000 <u>225,000,000</u>	2,500,000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認購新股份 股份合併	a(i)	9,174,066 558,333 300,000 <u>(7,524,299)</u>	917,407 55,833 30,000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a(iii)	2,508,100 <u>–</u>	1,003,240 <u>(978,15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2,508,100 380,000 <u>570,000</u>	25,081 3,800 <u>5,7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b(i)	3,458,100 <u>(3,112,290)</u>	34,581 <u>–</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b(iii)	345,810 <u>–</u>	34,581 <u>(31,12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新股份		345,810 <u>69,160</u>	3,458 <u>6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14,970</u>	<u>4,150</u>

附註：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股本重組I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
 - (ii) 緊隨股份合併I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四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iii) 通過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股本重組II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
 - (ii) 緊隨股份合併II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份分拆II」)；及
 - (iii) 通過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1.3%。下降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經濟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為1,6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9,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年內所有分部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估算利息以及就採礦權及生物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權益為37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據1,981,800,000港元減少1,60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73港元)。

採礦分部

回顧年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合共為約2,500,000港元。各個金礦之開發狀況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比未有改變。鑒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管理層優先全力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協定建議修訂，讓本公司可以存續。自此後，於河北及山東收購之全部金礦暫停一切商業化勘探及生產。整合隆化縣及青龍縣金礦資源之協商仍在進行。管理層仍將不會在訴訟尚未獲滿意和解之前向隆化金礦分配任何資源。由於本集團現階段擁有可用於進一步整合及重組金礦的資金有限，故於青龍縣，除赤龍及紫金金礦外，其他金礦均已停止整合。因此，已就此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分配適當資源至個別金礦方面向來十分

審慎。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籌集資金，以滿足採礦業務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基於其完備之基礎設施，因而所需之初始資本開支將相對較小，故本集團將考慮首先開發青龍及紫金金礦。這對本集團之現狀十分重要。至於其他礦場，將進行最低程度之維護工作。然而，管理層將適時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需要時修訂各金礦之生產時間表，以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品貿易。回顧年內，呈報營業額為約4,2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更多商機，期望改善下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嘉漫亞洲有限公司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數額，該公司基於折現現金流估值法(「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使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評估。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金精礦銷售，已採納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披露之可比較黃金所計算之平均金精礦價格，輔以相應金礦生產時間表而作出之假設；及(ii)主要經營開支，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之最佳估計及可預見將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董事認為，所採用之折現現金流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之採礦權之使用價值。

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計市場價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5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可收回數額進一步減少至1,250,000,000港元。採礦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金礦之生產時間表進一步延後及所產生之資本開支顯著減少所致。該等因素導致金精礦之預測產量大幅下降，從而致使採礦權之金錢時間價值顯著減少。

林地分部

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400,000港元。由於中國實施嚴格之環保法律，本集團尚未獲得先前預期之足夠

採伐限額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調整採伐進度及減少產量，導致近年之營業額下跌。此外，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亦導致可報告林地分部產生經營虧損。

在評估生物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透過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收入資本化法評估生物資產之使用價值。折現現金流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木材銷售；及(ii)主要經營開支，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之最佳估計及可預見將產生之資本開支遞增。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年末之公平值減木材估計銷售點之使用價值。

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計市場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公平值減木材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確認虧損約40,000,000港元。木材營業額減少、產量下降及採伐計劃延後導致減值虧損產生，進而降低生物資產於年末之可收回數額。

照明分部

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9.5%。面對國內市場之激烈競爭及照明產品之利潤率下降，本集團之照明分部連續錄得虧損，此乃勞工成本上漲及客戶訂單減少所致。鑒於上文討論之不利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將照明分部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至採礦分部之可能性，採礦分部將於長期內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前景

本集團之採礦及林地業務需持續投入大量資本。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未有足夠資源已致使採礦及林地業務之生產進度延後。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並適時重新評估生產進度。即使如此，倘若下一財政年度之開發進度仍無重大進展，本公司不排除進一步就採礦權及生物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之可能性。

為加強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競爭力，管理層亦正尋求機會進入其他周邊採礦相關業務，以便本集團有機會兼營貿易業務，並從中創造收入。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829	1,409
–來自承兌票據	11,000	10,860
–來自可換股票據	843,000	832,308
總債務	854,829	844,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6	7,550
淨債務	852,713	837,02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229,408	2,826,372
總資產	1,362,972	2,996,318
財務槓桿		
–總債務對總資本	69.5%	29.9%
–總債務對總資產	62.7%	28.2%
–淨債務對總資本	69.4%	29.6%
–淨債務對總資產	62.6%	27.9%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股本重組I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涉及股份合併II、股份分拆II及股本削減II。於股本重組II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仍為0.01港元。年內，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新股份之配售，成功籌得淨額約16,9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約41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8,100,000股普通股)。

於上述股本重組ⁱⁱ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4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4.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4,650,000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35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之一項協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入「須注意事項」一節，詳情載列如下：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82,306,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以及是否獲得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等所有相關批准。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1.2條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由於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及所述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每月變化及變動百分比不足以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各月之最新表現、狀況及前景進行有意義評估，董事會決定，董事應獲提供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資料，連同(如適用)提呈董事會之事宜相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之副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遵守此守則條文之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